

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0月2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丹投01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402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8亿元。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期限为7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，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，债券票面利率为6.9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2013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至2020年的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0月2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

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40\%) \\ & = 6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

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2日